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王羚

電話：(02)7736-6199

電子信箱：wangl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52302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加強貴校學生智慧財產權教育，提醒學生勿下載、重製、分享、上傳或公開傳輸未經授權之電子書、教師資源、簡報、題庫、習題詳解或及其他受著作權保護之檔案(以下簡稱受保護電子檔案)內容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115年7月31日台書字第1150731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年大專校院學生使用筆記型電腦、平板及手機等行動載具進行課堂學習及自主學習，電子書、電子教材及各類數位學習資源之使用日益普及。為維護智慧財產權，請持續向學生宣導使用正版教科書及合法授權之數位學習資源，並循合法授權管道取得及使用教材，建立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。
- 三、經查部分國內外文件分享平臺提供學習資料之分享與下載服務，此類「以檔換檔」之機制，易使學生為取得所需資料而上傳受保護電子檔案。此類行為即使僅重製部分內容、節錄部分章節或分次上傳，仍可能構成著作權法所定之重製、公開傳輸等侵權行為，致侵害著作財產權，並須負相關民、刑事法律責任。
- 四、為避免學生因法律認知不足而誤觸法網，並共同營造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校園環境，請貴校協助宣導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勿下載、重製、散布、分享、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

來源不明或未經授權之受保護電子檔案內容。

- (二)勿為取得平臺下載權限、交換下載資格或其他利益，而上傳未經授權之受保護電子檔案，或將受保護電子檔案上傳至生成式AI平臺、雲端硬碟、文件分享網站、社群媒體或其他網路服務，以供他人取得、下載或利用。
- (三)請教師妥善保管出版社提供之受保護電子檔案，避免提供學生自行散布或上傳至公開網路平臺，並避免將教師專用帳號、授權連結或教材下載權限提供他人使用。
- (四)鼓勵學生透過學校圖書館、合法電子資料庫、出版社正式授權平臺或其他合法管道取得學習資源。
- (五)請持續檢視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措施，並強化校內數位教材及教學平臺之管理與智慧財產權教育，降低侵權風險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